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949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永福鑫業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莊協益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車輛，准予暫行發還永福鑫業有限公司，並命負保管之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扣案如附表所示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曳引車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半拖車，均係聲請人即被告永福鑫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聲請人）所有，因聲請人之受僱人李振弘涉犯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而遭扣押，然李振弘涉案部分業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上開車輛均非違禁物，亦非專供非法清除廢棄物之犯罪所用之物，且具有較高經濟價值，為聲請人經營事業所需謀生工具，如久未發動，將有毀損風險，應無留存之必要，請將附表所示車輛發還，如法院認暫不宜發還，聲請人亦願經法院命負保管之責而准予暫行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審理法院自得依職權衡酌訴訟程序之進行程度、事證調查之必要性，而為裁量。又扣押物因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，得命其負保管之責，暫行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2項亦有明文，此乃以上開關係人之請求為限，俾使權利受最小侵害而為之處置。故「暫行發還」者，其扣押關係，當仍存續，不

01 過暫時停止其扣押之執行，而命請求人代負保管之責而已，
02 故受暫行發還之人有保管之責任，且不許為處分。暫行發還
03 後，案件終結無他項諭知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18條第2項規
04 定，視為已有發還之裁定。

05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
06 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重訴字第4號案件
07 審理中。又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偵查中，扣押聲請
08 人所有，由聲請人之受僱人李振弘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
09 號自用曳引車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半拖車在案，此有
10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
11 在卷可參（見警六卷第605-617頁），查上開車輛係為聲請
12 人之受僱人李振弘用以載運廢棄物所用之犯罪工具，而李振
13 弘涉案部分雖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惟聲請人之涉案
14 部分尚於本院審理中，則如附表所示車輛是否有予以宣告沒
15 收必要，尚待本院審認，而尚難逕予發還聲請人。惟考量附
16 表所示車輛若長期未定期保養維護及發動駕駛，將喪失或嚴
17 重減損其效能，且車輛價值常伴隨時間經過而折舊，如未合
18 理正常行駛，亦貶損其價值，經詢問檢察官意見後，檢察官
19 亦表示無意見，又除聲請人外，現並無第三人就上開扣押物
20 主張權利，是本院綜合審酌上開扣案車輛之性質、訴訟進行
21 程度、事證調查之必要性等情，認聲請人請求暫行發還甲
22 車，並命其負保管之責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2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
25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志皓

26 法官 呂典樺

27 法官 許博鈞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
31 書記官 蘇秀金

01
02

附表：扣案車輛一覽表

編號	車牌號碼、車型及數量	登記名義人	備註
1	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曳引車	永福鑫業有限公司	1. 含鑰匙1把 2. 車輛現存放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
2	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半拖車	永福鑫業有限公司	1. 含鑰匙1把 2. 車輛現存放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